**教育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参照《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教育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申报对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获奖基本条件为：（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二）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三）考试作弊者;（四）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五）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六）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二、奖励标准**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金额和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等级** | **金额** | **比例** |
| 博士 | 一等 | 18000 | 5% |
| 二等 | 12000 | 5% |
| 三等 | 10000 | 90% |
| 硕士 | 一等 | 12000 | 5% |
| 二等 | 6000 | 5% |
| 三等 | 3200 | 90% |

1. **评审组织**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教育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徐晓明 黄海涛 魏峰 宁波 阎亚军 朱莹 许义 刘红 耿婕 王梦含 莫海欣

**四、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学院应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并及时向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2. 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教育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4年修订）对学生上交的参评成果材料进行打分，综合评审后根据名额产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3.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核实申请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单等额向学校报送名单。

4.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单位）汇总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院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各学院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实践创新能力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制定详细评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7.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机制，可依据其入学考试成绩、招生形式、是否第一志愿兼顾前置学段的突出成绩等方面进行评定。

8.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9.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10.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11. 学制为 2.5 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金额标准的一半发放。

12．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办理退学的研究生，已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应将已发放的当年学业奖学金全额退回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1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者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发现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五、申报名额**

学校依据各学院学生比例下拨申报名额。

**六、申请材料要求**

符合资格的研究生需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教育学院2024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材料清单表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申报时收复印件，验原件）

申报地点：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苑楼A座609室。

申报起止时间：学院评审办法及评定细则公示时间2024/10/16-10/18；

学生递交材料时间：2024/10/21、10/22、10/24。

递交材料时间：工作日8:30—11:00，13:30—16:00，过期不再受理。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16日